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第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加強對關係企業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對象，
 -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20% 以上之各關係企業。
 - (二)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各關係企業。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如屬因業務往來之需者，貸與金額以業務所需之金額為限。如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以代關係企業墊付營運上必要支出及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之需為限。
- 三、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二。
-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對同一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 三、業務往來者：
 - (一)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受前述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二及個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制。
- 六、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對核准貸放之關係企業，均須經本公司徵信通過，其內容包括財務報表之評估，現金流量之分析，生產及銷售計劃之評估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五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並由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經理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貸放資金與關係企業，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之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第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為憑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短期融通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期限依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取得資金的平均利率，每筆利息按合約計算，每逢月底結算，按月取息。國外關係企業支付息期間若有所不同，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案件經核准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文件，送交會計部門編製傳票，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第十三條：凡經核可貸放資金之關係企業應按期提供財務報表營運計劃書及有關之業務資料，動用資金情形，以提供本公司參考。

第十四條：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五條：經本公司核可貸放資金之關係企業，凡違反本準則第九條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收回貸放資金。

一、對本公司所負債務中任何一宗債務到期不履行者。

二、不按期償款、付息經本公司催討無結果者。

三、公司發生重大事項未主動通知本公司者。

四、其他為維護本公司權益，認有收回貸放資金必要者。

五、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重整或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宣告破產等程序。

六、受票據交換所為拒絕往來戶之宣告、停業清理債務或負責人失蹤或逃匿時。

第十六條：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準則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督促財務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並呈報董事長。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依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改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